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电力线路（10KV 及以下）迁改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 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力线路（10KV 及以下）迁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高速公路主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31.65公里），农安连接线3.467公里，德惠连接线5.549公里，九台连接线3.65公里，农安至德惠辅道39.157公里。主要迁改工程数量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0.4kV 电力 迁改	10kV 电力 迁改	建设地点
1	农安至九台段 K1+000~K77+400	14 处	65 处	农安县 德惠市 长春市（九台区） 长春市（双阳区） 伊通县
2	农安连接线	10 处	3 处	
3	德惠连接线	9 处	5 处	
4	九台连接线	6 处	3 处	
5	农安至德惠辅道	25 处	60 处	
6	农安至九台段 K77+400~K94+720	19 处	12 处	
7	双阳至伊通段 K174+250~K205+900	13 处	25 处	
合计		96 处	173 处	

2.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67日历天。

2.3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	类别	具体段落	建设地点 (吉林省)	招标范围
DL01	电力	主线 K1+000~K61+055.694	农安县 德惠市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场实际确需迁改的、产权人要求完成的、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全部电力线路（10KV 及以下）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线路迁改及其配套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含设备采购），线路属地专项验收配合、线路调试及试运行，相关交接手续办理等工作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农安连接线		
		德惠连接线		
		农安至德惠辅道		
DL02	电力	主线 K61+055.694~K77+400	长春市（九台区）	
		主线 K77+400~K94+720		
		主线 K174+250~K205+900	长春市（双阳区） 伊通县	
		九台连接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满足以下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标段	类别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DL01 及 DL02	电力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个已验收合格的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次招标1个标段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 (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报名表等资料的扫描件 (需加盖单位章) 发送至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 (联系方式：13944878055 赵先生)，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

(1) 投标报名表格式如下：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电力线路 (10KV 及以下) 迁改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报名表						
投标单位 (全称)	购买 标段	投标联系人				附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电话	邮箱	招标文件邮寄地址	
						单位介绍信 (或授权书) 及经办人身份证

(2) 招标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春经济圈电力迁改标段招标文件报名费”。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招标图纸等资料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投标人须按套购买 (招标文件+图纸)，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6.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15584172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4552020、88655555
1.1.4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电力线路（10KV 及以下）迁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件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以竣工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1个已验收合格的合同额2000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业绩。</p> <p>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财务要求：投标人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0.90。</p> <p>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其他要求：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件1。</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项（9）～（12）目修改为：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https://pan.baidu.com/s/1n-s2F5rFM0xUzKE4pEQ0Jw 提取码：wbgl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https://pan.baidu.com/s/1n-s2F5rFM0xUzKE4pEQ0Jw 提取码：wbgl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软件计算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补充：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投标人名称） 在 U 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th> <th>类别</th> <th>最高投标限价（元）</th> <th>属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DL01</td> <td>电力</td> <td>30,039,593</td> <td>农安县、德惠市</td> </tr> <tr> <td>DL02</td> <td>电力</td> <td>27,626,545</td> <td>长春市（九台区及双阳区）、伊通县</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7,666,13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最高投标限价中含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费用。</p>	标段	类别	最高投标限价（元）	属地	DL01	电力	30,039,593	农安县、德惠市	DL02	电力	27,626,545	长春市（九台区及双阳区）、伊通县	合计		57,666,138	
标段	类别	最高投标限价（元）	属地															
DL01	电力	30,039,593	农安县、德惠市															
DL02	电力	27,626,545	长春市（九台区及双阳区）、伊通县															
合计		57,666,138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汇票）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p> <p>（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p> <p>（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联系人：李思聪电话：0431—84552016</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电力（10KV 及以下）迁改投标保证金”。</p> <p>（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应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p> <p>(5) 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p>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3) 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副本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p> <p>2. 提交电子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至少应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可简写成“经济圈电力 (10KV 及以下) 迁改标段”)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p> <p>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电力线路 (10KV 及以下) 迁改工程施工招标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JLWBZB 2022-022</p> <p>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p>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p> <p>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电 力线路 (10KV 及以下) 迁改工程施工招标标段投标保证金 (保函原 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JLWBZB 2022-022</p> <p>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 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其他要求： (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 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要事项	1. 如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将列入招标人内部黑名单。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及进度方案组织施工的，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10.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 日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附件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总工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质检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电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电力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

9.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类似工程经验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联合体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分包	未采用分包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A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布置及规划完整、合理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有计划和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1.2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1.8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2.2.4 (2)	B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3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1个有效的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项目经理有效业绩是指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的业绩。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3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1个有效的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项目总工有效业绩是指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的业绩。
2.2.4 (3)	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2.2.4 (4)	D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工程经验 (10分)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竣工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有效业绩,三个及以上得10分,两个得8分,一个得6分。 注:有效业绩指自2017年1月1日起(以竣工时间为

			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送 电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业绩。
注: 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指一个合同的合同额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2) 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0.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 吴畏具

电 话: 15584172222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 赵鑫 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